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1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9.96%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3月7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定向发行股份61,940,000股，同时支付现金8,076.432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6%股权，该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7号）核准。截至2012年12月21日，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事项

2012年5月30日，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

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卓信大华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书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认为市政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9,749.84万元，据此，市政集团99.96%股份的评估值为49,729.94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9,700.112万元。宁波建工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支付现金的价格为8,076.432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1,940,000股。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承诺，标的资产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36.00万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37.00万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905.00万元。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市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充。在上述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将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

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赠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赠或送股的比例）。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另需补偿的股份的回购或无偿赠予事宜按照股份补偿的程序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2、本公司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2015年4月1日出具了卓信大华咨报字（2015）第1005号《咨询报告》，咨询报告所载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0,799.35万元。

2、本公司委托卓信大华为标的资产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书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认为市政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9,749.8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卓信大华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卓信大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卓信大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19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99.96%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51,771.03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9,700.112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